

证券代码：839828

证券简称：美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张继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张继辉先生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选举陈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陈雷女士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选举陈丽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陈丽华女士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戴红立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戴红立女士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刘红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刘红佳女士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罗志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提名罗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陈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提名陈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陈雷

联系电话：010-51260616

传真：010-51260616-8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